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17-010

##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9号)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8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6元,募集资金总额349,426,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922,7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9,503,700.00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24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63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与兰州银行兴陇支行、浙商银行兰州东部支行、中国银行兰州市金昌路支行、浦发银行兰州高新技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一:**  
账户名称: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兴陇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10147200065687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111,422,700元(其中100,000,000元为1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1,422,700元为A股发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专户二:**  
账户名称: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兰州东部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8210000110120100058409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100,000,000元  
募集资金用途:1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三:**  
账户名称: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兰州市金昌路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10405052933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60,193,300元  
募集资金用途:1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四:**  
账户名称: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兰州高新科技支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4817007880180000003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49,310,400元  
募集资金用途:自助售奶机及配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在已开用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1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和自助售奶机及配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公司无权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3. 公司和开户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 华龙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龙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行应当积极配合华龙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龙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 公司授权华龙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培英、朱宗云可以随时到开户行查询、复制公司专户的账簿;开户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根据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的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华龙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的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 开户行按月(每月26日(兰州银行)、10日(浙商银行、中国银行)、5日(浦发银行))之前向公司提供对账单,并抄送华龙证券,开户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 公司一次提取12个月以内累计支取金额超过壹仟万元人民币(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行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华龙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 华龙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华龙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 开户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龙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华龙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华龙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且华龙证券加盖加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失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华龙证券加盖加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失效,至2019年12月31日)后失效。

###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7-072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和2017年4月24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一、本次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益17063号收益凭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的名称:华泰证券恒益17063号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K5666)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收益凭证  
4.产品年化固定收益率:4.90%  
5.理财期限:06天  
6.产品起止日:2017年11月24日  
7.产品赎回日:2018年2月27日  
8.产品风险类型:低  
9.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君恒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君恒宝一号2017年第287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1364)  
2.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4.产品年化固定收益率:4.80%  
5.理财期限:07天  
6.产品起止日:2017年11月23日  
7.产品赎回日:2018年2月27日  
8.产品风险类型:低  
9.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购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222期收益凭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222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4842)  
2.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益17063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君恒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222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4.产品年化固定收益率:4.65%  
5.理财期限:06天  
6.产品起止日:2017年11月23日  
7.产品到期日:2018年2月26日  
8.产品风险类型:低  
9.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合作机构,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能有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独立董事、董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对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  
(二)公司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备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益”系列收益凭证	40,000	保本型收益凭证	2017.11.16	2017.12.30	2.78%	见附注5至10,购买5,000万元,理财期限06天,保本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恒宝”系列收益凭证	30,000	保本型收益凭证	2017.11.30	2017.12.31	3.99%	见附注5至10,购买3,000万元,理财期限06天,保本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益”系列收益凭证	30,000	保本型收益凭证	2017.11.30	2017.12.30	3.88%	见附注5至10,购买3,000万元,理财期限06天,保本型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益”系列收益凭证	40,000	保本型收益凭证	2017.11.10	2018.2.20	4.39%	见附注5至10,购买3,000万元,理财期限06天,保本型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益17063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
-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君恒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增益系列222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17-067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授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公司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办理2,6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期限3年。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前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共1次,累计金额为40,0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为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和日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拟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申请办理2,6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借款,期限3年,利率为7.5%。  
基于上述交易行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庞源租赁与集团财务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共计42,600万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13.34%。

二、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永刚,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3号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中介、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从事同业拆借;融资租赁业务;办理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团财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327,223.14万元,净资产126,719.37万元,2016年集团财务实现营业收入46,910.67万元,净利润15,481.8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子公司庞源租赁拟在集团财务申请办理2,6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为了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和日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要,拟在集团财务申请办理2,6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借款,期限3年,利率为7.5%。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在集团财务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授信,有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保障其经营规模扩大和日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要,庞源租赁与集团财务之间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不会对关联交易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

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授信的议案》。  
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李长安、申占彪先生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敏及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此项议案。(详见同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2. 公司独立董事李敏、宋林、张敏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详细了解了该事项发生的背景,实地分析了关联交易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将《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授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对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是必要的,保证了经营规模扩大和日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要;  
(2)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  
(3)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  
(4) 本次关联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项审查如下:  
(1)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遵循了市场原则;  
(2)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增强子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其经营规模扩大和日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要;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七、需要特别关注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庞源租赁在集团财务办理40,000万元综合授信,其中承兑汇票业务38,000万元,超额业务2000万元,期限1年(详见公司2017年8月30日发布的《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17-088

##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26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事项及其主要内容:本次担保事项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向集团财务申请人民币2,6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  
● 关联关系说明: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2. 本次担保事项及其主要内容:本次担保事项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向集团财务申请人民币2,6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公司累计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12.012万元。  
3.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4. 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数:无。  
二、担保协议概述  
1.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庞源租赁”)为满足经营规模扩大和日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要,拟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申请办理2,6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借款,期限3年,利率为7.5%。需由公司对该项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经协商,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7年11月23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26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经公司9名董事审议通过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庞源租赁拟在集团财务申请办理2,6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华路1838号第6层A-120;  
法定代表人:秦勇一  
注册资本:54,000万元  
经营范围:租赁设备及相关设备设施,及带操作人员的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出租、安装、机械配件修理、批发、零售、装卸搬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维修;起重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凭资质证书)、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6年度	2015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660	426,263
负债总额	104,642	152,974
所有者权益	246,018	273,289
营业收入	34,605	34,265
净利润	19,919.27	17,916.52
经营活动	97,965.45	60,533.02
净利润	11,523.22	8,648.37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庞源租赁拟在集团财务申请2,6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借款,期限3年,利率为7.5%,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事项由庞源租赁提供担保情况向集团财务提出申请,经与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庞源租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较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够有效保障其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健实施,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该项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庞源租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组成部分,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其担保事项符合正常的商业行为,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17-052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9日起停牌,并于2017年10月13日继续停牌,期间发布过《克来机电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克来机电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克来机电》(公告编号:2017-044)确认上述重大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10月28日发布了《克来机电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继续停牌自2017年10月29日起累计不超过1个月。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和程序,期间,公司及交易对方中介机构向各中介机构进场并开展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重组相关事宜进行了持续深入的沟通和交流,并就重组方案的进一步讨论。截止目前,对本次重组的资产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已完成,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在各中介机构内核中,后续中介机构将进一步补充尽职调查审计工作,尽调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予以审议,由于相关工作还在进展过程中,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报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告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7-45

##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1月23日,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黄国伟先生有关股票质押的通知,黄国伟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900,000股,通过质押回购的方式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本次业务已于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申报手续,质押期限自质押式回购交易完成相续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质押式回购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初始交易日期	融资使用日期	质权人	质押初始融资金额(元)
黄国伟	否	1,900,000	期限从质押	质押回购	2017-11-21	2019-11-2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626%
合计	-	1,900,000	-	-	-	-	-	0.4626%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国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071,44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841%,本次质押后,黄国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5,72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29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143%。  
二、股东质押回购的其他披露事项  
1. 此次回购的目的:为自身融资需要。  
2.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黄国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可控范围之内。  
3.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因质押回购导致的:根据质押协议约定,本次交易设置最低质押比例保障,当质押比例低于最低质押比例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处置权;以上质押事项,黄国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回购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康 公告编号:2017-005

## 上海璞泰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具有同等责任的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前期计提借款  
截至2017年6月18日公开发行了规模为2亿元的上海璞泰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截至2017年10月31日,上海璞泰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占2016年12月31日(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超过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其相关情况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5.97亿元,借款余额为0.50亿元,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借款余额为3.79亿元,本年度累计新增借款3.30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含本期限券)占上年末净资产的33.07%(本年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不排除与经审计数据存在差异的可能)。  
二、减持主体的分类披露  
(一)银行借款  
截至2017年10月31日,银行借款较2016年末增加1.30亿元,占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3.02%。  
(二)公司债券  
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公司债券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200亿元,占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比例为20.06%。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数据均为合并口径数据,上述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责任的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期限:自2017年4月29日“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五洲交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股东招商公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计划自2017年4月2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九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014,0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若期间有送股、配股及本应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招商公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招商公路持有公司股份115,5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86%,全部属于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减持过去6个月内减持情况  
自5月22日起至11月21日止,招商公路减持公司股份,截止公告日仍持有公司股份115,5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86%。  
(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限  
招商公路承诺自减持期间起,承诺未来未减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15,5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86%,系公司第六大股东,但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17-071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南山路(老龙道-甬临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合作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签发的《宁波市北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合作中标通知书》,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和宁波金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建投资”)组成的联合体为南山路(老龙道-甬临线)道路改造工程项目的合作中标单位。金建投资由市政集团与深圳市前海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市政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0%。  
根据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及投标文件,本次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招标范围:南山路(老龙道-甬临线)道路改造项目实施范围内所有道路、桥梁、人行过街道路、综合管沟、雨水排水管道、交通设施、城市家具、灯光照明、景观建设及立面改造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为准)所有工程内容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和移交。  
建设规模:全长约1300米,老龙道至中山路段道路宽38米,绿化种植72米,中山路至新丰路段道路宽38米,绿化种植68米。  
项目总投资:约8859万元,建安工程费用约7.9%。  
建设期及付费期投资回报期:在合作建设合同签订至中国人民银行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中标工期:36个月。  
本项目中,公司控股子公司市政集团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工程建设和管理、组织和协调项目实施工作;金建投资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工作。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集2017-135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2日收到重庆市经信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地方补贴)2,214万元。  
本次收到的款项将直接转账至重庆力帆乘用车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集2017-136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17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22日收到重庆市经信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地方补贴)2,214万元。  
本次收到的款项将直接转账至重庆力帆乘用车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具体会计处理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集2017-047

##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期限:自2017年4月29日“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五洲交通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股东招商公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计划自2017年4月2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九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014,0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若期间有送股、配股及本应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招商公路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份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招商公路持有公司股份115,5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86%,全部属于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减持过去6个月内减持情况  
自5月22日起至11月21日止,招商公路减持公司股份,截止公告日仍持有公司股份115,5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86%。  
(四)减持计划实施期限  
招商公路承诺自减持期间起,承诺未来未减持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份115,5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86%,系公司第六大股东,但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4日